

附件 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

(2021 年第 001 号)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实施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之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已经充分披露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经营发展计划、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等，我们认为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方案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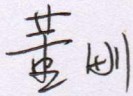
4. 同意本次以股东大会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2021 年 1 月 8 日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2021 年 1 月 8 日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2021 年 1 月 8 日